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黃奕中

　　張明堂

被　　告　阮文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8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